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057

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 函

地址：80002高雄市新興區林森1路230號

聯絡方式：葉志嵩、07-3443131

055583@cht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人三字第10300002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正、副本均含附件) 團體協約第六次協商會議紀錄1030724.pdf

主旨：檢陳 鈞公司交付本分公司與相對應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
訂定團體協約條文草案第六次協商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，
請 核示。

說明：依據 鈞公司103.07.22信人四字第10300007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公司

副本：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

總經理 李銘淵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
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	
收 文 章	
103. 7. 28	
收文 編號	057

秘書長
103. 7. 28
邱文霞

理事長
103. 7. 28
張緒中

撥交於理監事會中報書

Xb 撥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

團體協約第六次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南分公司林森服務大樓 1001 會議室

參、出席資方代表：張坤昌、顏天貴、王純青(公差)、田國清、張銘榮、
鍾禎洸、白顯彰

肆、出席勞方代表：張緒中、柯震榮、許福利、李金寶、程厚仲、
劉衛仙、陳中興

伍、列席人員：劉奉治、邱文霞

主席：張坤昌、張緒中

記錄：葉志嵩

陸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請就本公司與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訂定團體協約第 29 條及第 54 條條文進行協商討論：

決議：

一、第 29 條同意維持總公司版本。

二、第 54 條同意維持總公司版本，但應增列備忘錄文字如下：針對第 54 條有關既有借調工會會務人員不溯既往，仍予維持。

二、請勞資代表雙方共同議定下次協商開會時間。

決議：103 年 8 月 5 日 上午 10：00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：103 年 07 月 24 日 11 時 00 分

甲(資)方：

張坤昌

乙(勞)方：

張緒中

本公司與南分公司企業工會團體協約(草案)協商意見對照表

本公司與分公司企業工會團體協約條文(公司版 103.6.13)	交付團體協約條文協商 (第六次協商結果 103.07.24)	備註
第 29 條 甲方依據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推行責任中心制度實施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發給乙方會員績效獎金。 乙方會員對於營運具有特殊績效或貢獻者，甲方依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化特別獎金即時獎勵辦法」給予獎勵。	第 29 條 甲方依據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推行責任中心制度實施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發給乙方會員績效獎金。 乙方會員對於營運具有特殊績效或貢獻者，甲方依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化特別獎金即時獎勵辦法」給予獎勵。	與公司版一致
第54 條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，得商請甲方提供適當之固定會所、辦公器具、通信設備供乙方使用。	第54 條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，得商請甲方提供適當之固定會所、辦公器具、通信設備供乙方使用。	與公司版一致
備忘錄：	乙方主張 備忘錄： 針對第 54 條有關既有借調工會會務人員不溯既往，仍予維持。	建議增列